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 07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 回复更新及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3751 号），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